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 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臺南市市場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公、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提升衛生安全，改善熟食環境衛生設施，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增進消費者對熟食環境衛生之認同，爰訂定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臺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零售市場：指本市轄內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且由**市府**或所屬機關經營管理之零售市場。

（二）民有零售市場：指本市轄內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或**執行機關**列管在冊，且非由**市府**或所屬機關經營管理之零售市場。

（三）夜市：指本市轄內合法登記或列管有案之夜間營業攤販集中場。

（四）熟食攤（鋪）位使用人：指與市場或夜市之所有權人、負責人、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訂有使用攤(鋪)位契約或經市場認定確有實際使用攤(鋪)位之事實，且經營熟食之攤（鋪）位實際使用人。

（五）熟食環境衛生設施：指食物遮罩、座位隔板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助熟食攤（鋪）位衛生安全之設施。

四、補助申請說明：

（一）補助對象：熟食攤（鋪）位使用人。

（二）申請人：**前款補助對象得自行申請，或委由市場、夜市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及具領補助。**

- (三) 計畫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如有必要得以公告再延長三個月。
- (四) 補助項目：設置熟食環境衛生設施之費用。
- (五) 補助經費上限：每攤（鋪）位按實際施作費用覈實給予補助經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二千元。
- (六) 經費來源：由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經費預算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必要時得予增減。
- (七) 依申請人(自治會/管委會)於計畫期間內提出申請之順序審查核發，至經費預算額度用罄為止。
- (八) 計畫期間內提出之申請案，於執行機關審查時申請總補助金額已逾經費預算額度者，除經專案核准外，不予補助。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補助對象自行申請之案件應繕具申請書(附件一)，向執行機關申請補助；市場、夜市之自治組織或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之案件，並應檢附補助對象繕具之共同委認書正本(附件二)。
- (二) 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執行機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自治會/管委會)核准補助並限期執行。

六、補助經費核撥方式：

(一) 申請人(自治會/管委會)應於核准補助通知送達後，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並於設置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執行機關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1. 發票或收據正本。
2. 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3. 領據正本(附件四)。
4.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設置後照片。

(二) 前款之切結書，切結項目如下：

1. 申請人已瞭解本計畫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2. 申請人同意接受執行機關及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或檢查，並依要求改善缺失。
3. 自補助經費撥付之日起，使用熟食環境衛生設施至少一年。
4. 核准之補助如經撤銷或廢止者，同意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三) 申請人(自治會/管委會)請撥補助款，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及核撥文件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七、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或已撥付補助款者，應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書面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並得依情節對申請人或補助對象停止執行機關其他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申請或申辦核撥文件不全，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申辦核撥補助經費。
- (三) 申請或申辦核撥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不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 (四) 自補助經費撥付之日起，使用熟食環境衛生設施未滿一年。
- (五) 同一申請案件重複領取執行機關或其他機關之補助。
- (六) 規避、拒絕或妨礙執行機關或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或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完成改善。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執行機關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應確實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
- (二) 補助案執行期間及經費撥付之日起一年內，執行機關或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訪查方式辦理督導及考核，受補助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九、預期效益：

加強疫情期間衛生安全，提升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之熟食環境衛生設施普及率，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

-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公民有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
申請書

申請日期： 月 日

市場（夜市）名稱：		
市場（夜市）地址：		
攤位名稱或經營熟食業種：		
攤商或自治會/管委會地址：		
申請人(自治會/管委會)： 自治會/管委會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
攤位營業時間：週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請圈選)， ____:____~____:____ 攤位公休日：_____		
於本市場以外市場（夜市）營業：_____ (請填寫市場或夜市名稱)		
茲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公民有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第五條規定暨臺南市市場處 年 月 日南經處場 字第 號公告申請。		
配合事項	1.充分配合輔導進行 2.配合媒體廣宣 3.供觀摩點之用 4.同意作成果發表 5.接受導入熟食衛生環境設施之市場及夜市，需於本計畫結束後持續維運及配合追蹤查核。	申請人(自治會/管委會)簽名或蓋章：
市場處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共同委任書

受文者:臺南市市場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受任人)					
項次	委任人	攤位名稱或經營熟食業種	聯絡電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註:本附件於申請人為市場或夜市之自治組織管理委員會時，始須檢附。

聲明事項:

- 一、 委任人符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之補助對象資格；為申請熟食環境衛生設施之設置費用補助事宜，全體委任人同意共同委任申請人(即受任人)申請補助，並代為具領補助費用。
- 二、 補助費用具領後，若有文件、簽名不實或冒領等糾紛情事，概由全體委任人及申請人(即受任人)等自行負責，與貴機關無涉。
- 三、 全體委任人願遵守申請人所填具之申請書及切結書所載事項，並配合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依「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申請補助，切結事項如下：

- (一) 本人已瞭解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
- (二) 本人願意接受市場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查核或檢查，並依要求改善缺失。
- (三) 自補助經費撥付之日起，使用熟食環境衛生設施至少一年。
- (四) 核准之補助如經撤銷或廢止者，願意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此致

臺南市市場處

市場(夜市)名稱：

市場(夜市)地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或設立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領 據

茲領到臺南市市場處撥付「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補助金額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確實無訛。

此據

臺南市市場處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